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作出。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可能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轉為虧損。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佈乃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規定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預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可能由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除稅後純利轉為虧損。

根據可取用之資料，由於預計本集團業務將於不久將來重新定位，故虧損主要來自按照香港會計準則於結算日進行年度減值評估而對非金融資產作出之減值虧損。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尚未編妥，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作出之初步估計，並非以經本公司之核數師德楊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或審閱之任何數字或資料為基礎。有關本集團表現之進一步詳情，將於公佈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時披露。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知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須經審核，並建議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向心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向心先生、黃澤強先生、Cho Hui Jae先生及李丹陽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施連燈先生、梁榮健先生及張占良先生。

本公佈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完整，且無誤導；(ii)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之任何內容有所誤導；及(iii)本公佈所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登。

* 僅供識別